

(承建商名稱)

公司董事局會議記錄

日期： _____

時間： _____

地點： _____

出席者： _____ (董事姓名) _____ (簽署)

_____ (董事姓名) _____ (簽署)

_____ (董事姓名) _____ (簽署)

1. _____ (董事姓名) 獲選為會議主席。
2.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 _____ (細則條號) 條，會議的法定人數為 _____ (人數) 名董事。主席隨即宣布出席的董事人數已組成會議的法定人數。
3. 就本公司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提出註冊為*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/*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(公司)/*註冊專門承建商(*拆卸工程/*現場土地勘測工程/*基礎工程/*地盤平整工程/*通風系統工程 類別)的申請，會議通過關於委任關鍵人士代本公司執行《建築物條例》所規定職責的下列決議：
 - a. **委任獲授權簽署人**
議決委任 _____ (獲授權簽署人姓名) 為獲授權簽署人，就《建築物條例》的目的代本公司行事。#他/*她亦須協助 _____ (技術董事姓名)，本公司的技術董事，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管理所進行的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。
 - b. **委任技術董事**
議決委任本公司董事 _____ (技術董事姓名) 為本公司的技術董事。該名董事獲授權：
 - (i) 取用工業裝置及資源
 - (ii) 提供進行有關小型工程所需的技術和財務支援
 - (iii) 為公司決策，並督導獲授權簽署人和其他員工；以確保有關工程將按照《建築物條例》的規定進行。
 - # *c. **委任其他高級人員**
議決委任 _____ (其他高級人員姓名) 為其他高級人員，以協助 _____ (技術董事姓名)，本公司的技術董事，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管理所進行的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。
4. 會議沒有其他商討事項，主席宣布會議結束。

(簽署)

主席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如委任的技術董事不具備所需的資格(不適用於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(公司))。

詳情請參閱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38附錄A至F可供選擇的規定2及3。